

113學年度松山家商廣告設計科設計群專題製作競賽

校內初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落實本校廣告設計科之專題製作課程，培養創新思考模式，提升設計實作能力、知識整合及人際溝合作能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松山家商廣告設計科

參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廣告設計科三年級學生，限定同班組隊。專題組限2至5人；創意組不超過3人。（備註：全國專題競賽「創意組」以3名為限）

肆、評審組別說明：本競賽為設計群「平面類專題組」、「影音類專題組」、「創意組」合併評審，評審結果依序作為設計群專題製作各類別推派複賽送件、科展專題製作入選之作品。

伍、評審內容：

專題製作實物展示(含作品說明書)，作品說明書格式須符合設計群科中心公告「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並於佈展結束前由指導老師審查內容項目符合規定。展示所需影音設備由各組自備以供評審，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佈置以及向科會幹部交接各項設備及電源開關。

陸、競賽活動相關時程

(一) 專題發表會：1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4:10-16:10

(1) 請各組於發表日前一天20:00前上傳發表檔案至科主任FTP資料夾。

(2) 每班擇優三組進行上台發表，選拔方式由各班指導教師自訂。

(3) 發表地點：綜合大樓2F 視聽中心

(二) 專題佈展時間：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至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放學前。

佈展地點：本校廣設大樓 B1 廣設藝廊。

(三) 評審時間：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。

(四) 評審後次週將開放校內專題展覽。

(五) 撤展時間：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13:00 至 1 月 10 日(五)16:30

柒、評分原則：

(一) 專題組

- (1) 應用及整合性(50%)
- (2) 創新性及表達能力(30%)
- (3) 主題與課程相關性(20%)

(二) 創意組

- (1) 獨創性及表達能力(50%)
- (2) 實用性(25%)
- (3) 商品化可行性(25%)

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得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確為參賽者親自構思設計，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查證屬實有雷同、仿冒等事實者，即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者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須於規定時間內自備相關用品(如影音設備、膠帶、布、延長線…等)佈展，並清理周圍場地，完成後離場，超過表定時間，參賽同學和指導老師均不得入場繼續佈展。
- (三) 評審完畢後，次週將開放校內參觀廣設科專題展覽。

玖、獎勵方式

- (一) 各獎項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獎項及獎金依評審會議及經費狀況可予調整。
- (三) 優勝作品可獲選派代表學校至群科中心參加全國專題製作競賽，並入選次年度科展專題製作類別。

壹拾、經費由「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優質化獎學金」或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學年度松山家商廣告設計科設計群專題製作競賽

【校內初賽聲明書】

- 一、 簽署人願遵守比賽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賽之作品係個人之創作，且未曾在國際性、全國性同性質於升學時可加分之競賽獲獎，如有不實，簽署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作品確為簽署人所創作設計，且為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，並無他人代勞。
- 三、 參賽後本作品願意提供學校教學或有關創意發明公開展示陳列用。
- 四、 簽署人創意成果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五、 簽署人同意相關辦理單位可將本次參賽資料(含影音檔)重製、轉貼或上網公開。
- 六、 簽署人瞭解如本作品欲申請專利，已於參加複賽公開前提出專利申請。若未來公開後才提出專利申請，則此專利申請案將不具新穎性，審查時可能會被核駁，且他人可能舉發撤銷專利權。
- 七、 本作品是否使用生成式 AI 協助創作： 是 否。

請描述使用的範圍及內容：

指導老師（請親簽）：

指導老師（請親簽）：

參賽學生（請親簽）：

參賽學生（請親簽）：

參賽學生（請親簽）：

參賽學生（請親簽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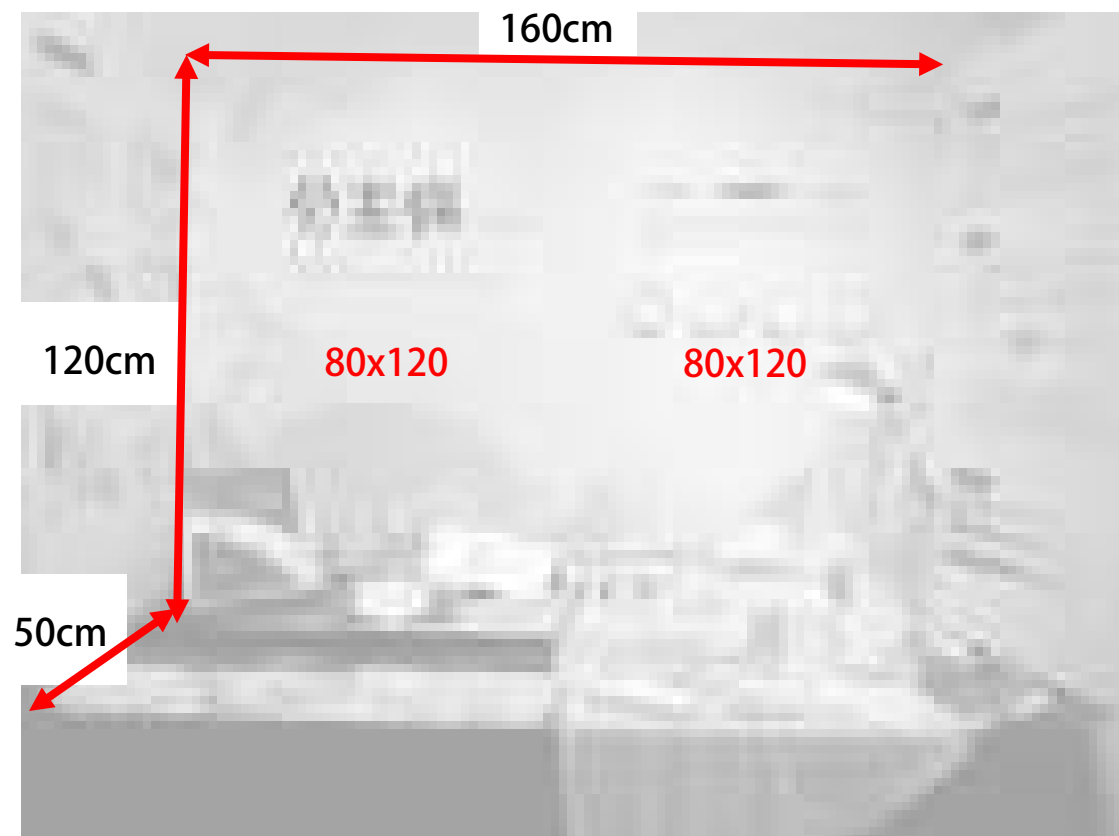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學生（請親簽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3 年廣設科(高三)專題製作相關日程

- 12/12(四) 14:10-16:10 專題發表會-全科參與
 - 請上台發表組別於 12/11 (三) 20:00 前上傳專題發表檔案至科主任 FTP 資料夾中。
 - 隔天報告請備存一份 USB 檔隨身攜帶，以免當天報告檔案有問題無法開啟。
- 12/13(五)~12/19(四)16:05 放學前完成佈展並於現場等候，16:30 之前與科會幹部交接設備電源開關等操作。
 - 請各班正、副服務股長攜帶班用垃圾袋至藝廊，並負責各班垃圾及佈展環境整潔。
- 12/20(五) 09:00-16:30 教師評審
- 12/24(二) 13:00 公告成績
- 12/26(四) 預計下午時段邀請校長頒獎，高三跑班課參與專題頒獎活動
- 1/9(四) 12:30 專題展閉幕，13:00 後可開始撤展
- 1/10(五) 16:30 前撤展完畢
 - 專題作品入圍科展的組別，可將大型物件整齊放至藝廊倉庫所指定範圍空間，惟保管責任自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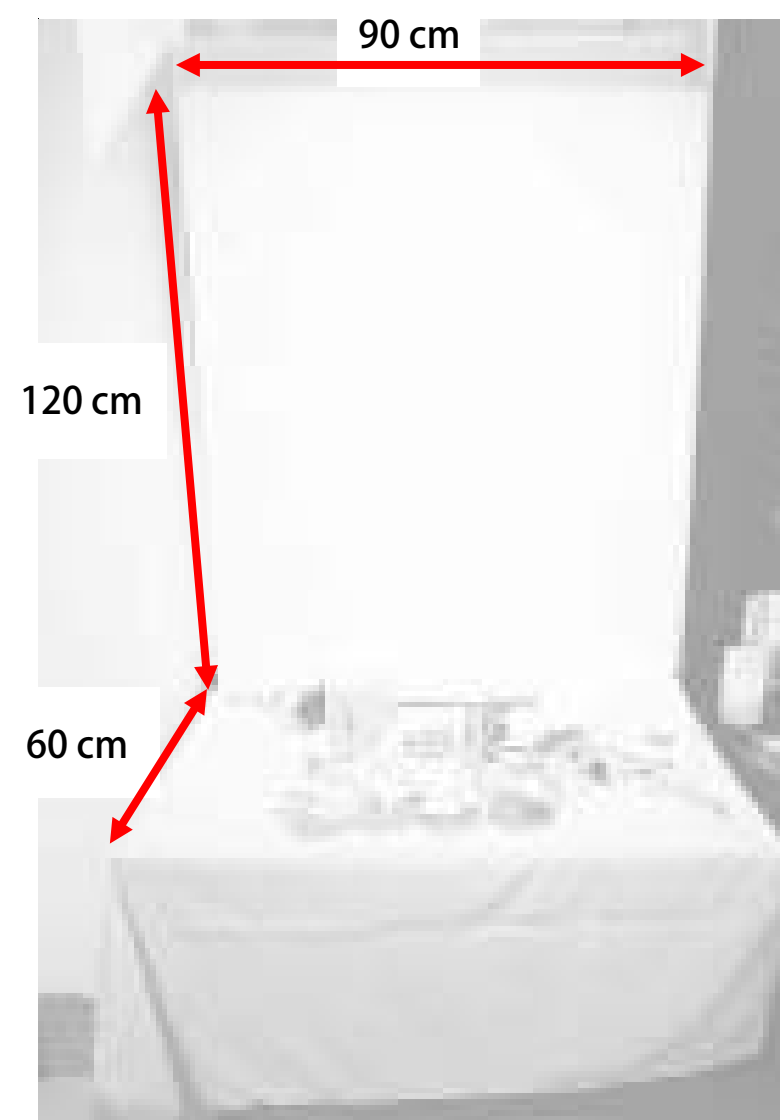
【校內】初賽作品展板規格(專題組)



備註 1. 背板總寬為 180cm，但建議輸出 160x120cm。

備註 2. 桌深 60cm，兩面側板建議輸出 50x120cm 佈展時打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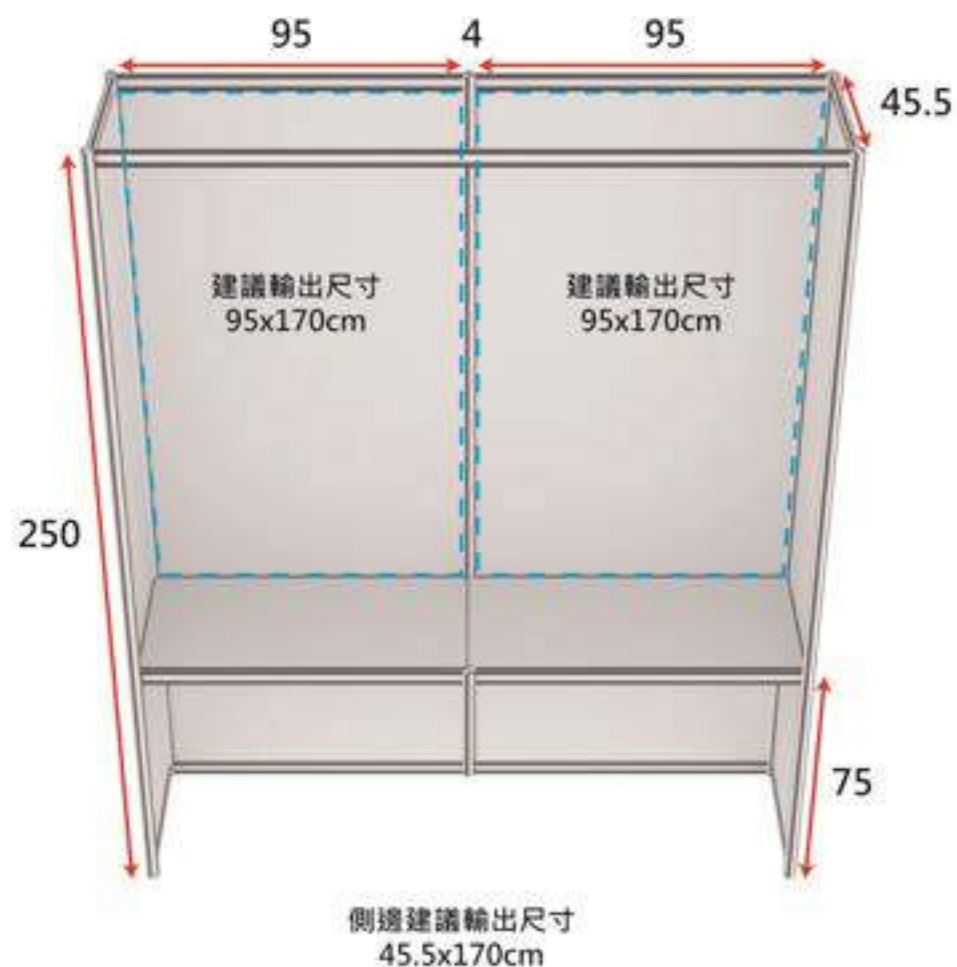
【校內】初賽作品展板規格(創意組)



備註：創意組桌面空間為半張桌子

- 藝廊佈展公物尺寸：桌子 60x180cm、銀色鐵架(寬)70cm、大珍珠隔板(寬)90cm

【全國】決賽作品展板規格(設計群專題組)



- 一、作品展板規格如上圖(標示尺寸含展板邊框)，放置於展覽桌上之作品不得超出桌面，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。
- 二、放置於作品展板前方之作品重量不限，大小不得超出展板前方 60 公分內之空地，高度不得超過展板高度。
- 三、每件參賽作品可自行佈置展板，海報尺寸及所有佈置(包括照明設備)不得超出展板邊框(含展板上方向)，並自備佈置文具。
- 四、每件參賽作品須自備 1 張 A4「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」放置於本會提供之壓克力立板內。
- 五、本展板因群科作品屬性由本會提供照明。
- 六、設計、藝術群因群科屬性，佈展時間預計為 90 分鐘。
- 七、佈置作品時維護競賽場地清潔及完整，如有損壞須負賠償責任。

【全國】決賽作品展板規格(創意組)



- 一、作品展板規格如上圖(標示尺寸含展板邊框)，放置於展覽桌上之作品不得超出桌面，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。
- 二、放置於作品展板前方之作品重量不限，大小不得超出展板前方 60 公分內之空地，高度不得超過展板高度。
- 三、每件參賽作品可自行佈置展板，海報尺寸及所有佈置(包括照明設備)不得超出展板邊框(含展板上方向)，並自備佈置文具。
- 四、每件參賽作品須自備 1 張 A4「作品簡介」(附件 12)放置於本會提供之壓克力立板內。
- 五、本展板之佈展時間預計為 60 分鐘。
- 六、佈置作品時維護競賽場地清潔及完整，如有損壞須負賠償責任。